**2022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运动训练专业招生办法**

根据《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精神，结合本校办学实际及特色，特制定我校2022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办法。

1. **招生计划**

面向金华市区招收80人

**二、报考条件**

报考者必须拥护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初中应届毕业，身体健康，有一定的专项体育运动基础和培养前途。

**三、测试报名**

考生于5月20日-22日登录招生网络平台（网址http://zk.jhzhjy.cn）的“市区子平台”进行面试报名。

**四、资格审查**

考生或家长于5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

2：00—5：30）携带相关材料（考生的身份证、相关专业证书、获奖荣誉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到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金华市人民东路595号）进行资格审查，“招生平台”于5月26日前公布审核结果。

**五、测试安排**

（一）测试时间：2022年5月29日上午8：30

（二）测试地点：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

（三）测试内容：测试分身体素质和专项技术测试。

1.身体素质测试项目：100米跑、立定跳远、原地推铅球、800米跑（在同一天内完成）。

2.专项技术测试项目：设田径、男女篮球、排球、乒乓球、游泳、射击、羽毛球、举重、摔跤、武术、散手、柔道、足球、拳击、跆拳道、网球、轮滑等项目，由考生可选择一项专项进行测试。

3.身体素质和专项技术测试的计分标准按《浙江省中等体育运动学校招生专项考试评分标准与办法（修改稿）》（见附件1）执行，体育术科测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身体素质占30%，专项成绩占70%。各项目的测试方法按各项目竞赛规则进行。

**六、志愿填报**

5月31日“招生平台”公布测试成绩，考生需在6月23日-25日登录“招生平台”的“市区子平台”填报最多2个专业志愿（志愿列在提前批），未填报志愿的考生不予录取。

**七、录取方式**

1.基础项成绩：基础项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30%+术科测试成绩×6.6×70%。

2.加分项成绩：

（1）根据《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招生加分办法》（见附件2）进行加分确认（考生需提供初中阶段参加地（市）级以上比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

（2）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备战浙江省第十七届运动会适龄运动员加5分。

3.按考生综合成绩（综合成绩＝基础项成绩+加分项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平行志愿择优录取。若综合成绩相同，则按面试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八、注意事项**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请各位家长和考生做好以下工作：

1.考生考前14天无中高风险旅居史，无发热、乏力、干咳、腹泻等相关症状，体温和“两码”正常，疫苗“应接尽接”，进入学校须提供健康承诺书（见附件3）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电子均可）**。若考生的健康码异常，需提供考前连续五天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若行程卡带星、处于健康管理期等特殊原因的，不能参加考试。

2.考生考前无健康异常，若入学校时出现健康码异常、体温异常等异常状况，须由学校防疫人员综合研判确定是否可以正常参加考试,考生应服从考务人员安排。考试时突发身体不适，考生须及时报告并配合应急处置。

3.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测试期间除考生本人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学校。

联系方式：0579-89107253。

附件：

1.2022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运动训练专业招生身体素质、专项技术测试项目和评分标准

2.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招生加分办法

3.健康承诺书

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

 2022年5月15日

附件1

2022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运动训练专业招生身体素质、专项技术测试项目和评分标准

一、测试项目：

1.身体素质测试：100m、立定跳远、原地推铅球（男5kg、女4kg）、800m（在同一天内完成）。

2.专项技术测试：田径、男女篮球、排球、乒乓球、游泳、射击、羽毛球、举重、摔跤、武术、散手、柔道、足球、拳击、跆拳道、网球、轮滑等项目（任选一项）。

二、评分标准：

身体素质和专项技术测试的计分标准按《浙江省中等体育运动学校招生专项考试评分标准和办法》执行，体育考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身体素质占30%，专项成绩占70%。

附件2

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招生体育加分办法

一、加分项目：

田径、男女篮球、排球、乒乓球、游泳、射击、羽毛球、举重、摔跤、武术、散手（打）、柔道、足球、拳击、跆拳道、网球、轮滑等我省普遍开展的运动项目。

二、加分办法

（一）初中阶段参加世界或亚洲少年比赛中取得名次或破、创纪录及全国少年比赛中获得冠军并有培养前途者予以特招。

（二）对各项选材指标突出、有成材希望者予以特招。

（三）初中阶段参加全国少年比赛获

1.奥项全国前八名依次加分数为：60、40、40、20、20、20、20、20；

2.非奥项全国前六名依次加分数为：50、30、30、20、20、20；

3.分区赛前六名依次加分数为：40、20、20、15、15、15；

4.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同上，非主办队员减半加分；

5.破、创纪录按同类比赛的第一名加分。

6.省运动学校加分：获全国前三名及破、创全国纪录者加30分；四至六名及分区赛前两名加20分。集体项目减半加分。

（四）初中阶段参加省少年比赛获

1.全省前八名依次加分数为：30、20、20、10、10、5、5、3；

2.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同上，非主力队员减半加分；

3.破、创纪录按同类比赛的第一名加分。

4.省运动学校加分：省比赛前两名（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及破、创纪录者加10分。

（五）初中阶段参加市少年比赛获

1.全市前三名依次加分数为：20、10、5

2.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同上，非主力队员减半加分；

3.破、创纪录按同类比赛的第一名加分。

（六）国家运动健将加分50分；一级加30分；二级20分。

三、以上比赛系全国和省业余少年最高级别的竞赛并正式列入竞赛计划的项目。

四、凡加分的队员必须达到本项目训练大纲的及格标准和符合选材的基本要求；加分比赛年限为考生的初中阶段，所有加分按最高分加一次。

附件3

健康承诺书

本人已了解本次测试疫情防控要求和面临的风险,现如实呈报并承诺以下事项:

1.近期无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途径史、接触史。

2.无发热、咳嗽、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

3.充分理解并遵守测试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测试期间将自觉配合体温测量、亮码、核酸检测等防疫工作。

4.在测试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5.在测试期间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金华市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承诺不实、隐 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2022年 月 日